附件1

2019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各区批次及志愿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区 | 普通高中学校 | 中职学校 |
| 独立招生学校 | 提前批 | 第一批 | 第二批提前录取 | 第二批 | 第三批 | 第四批 |
| 老三区 | 1 个 | 指标计划3个  | 统一计划4个 | 4 个 | 广州市美术中学1个 | 3 个 | 3 个 | 6个（每个学校含6个专业志愿） |
| 天河区 | 4 个 | 2 个 |
| 白云区 | 6 个 | 2 个 |
| 黄埔区 | 4 个 | 2 个 |
| 南沙区 | 5个 | 3 个 |
| 番禺区 | 4 个 | 2 个 |
| 花都区 | 4个 | 3 个 |
| 从化区 | 5个 | 3 个 |
| 增城区 | 4 个 | 4 个 |

说明：

1.上述为各区各批次可填报志愿个数上限，即最多可填报公办高中和民办高中数之和，有的批次只有公办高中或民办高中，例如提前批指标计划只可填报公办高中，第二批提前录取只可填报广州市美术中学，第三批只有民办高中，各批次填报数量不超过志愿数上限即可。

2.第二批提前录取仅限报考广州市美术中学，所有报考考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美术测试。

附件2

2019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考生报考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类别 | 学籍所在区 | 户籍所在区 | 报考范围 |
| 我市户籍应届毕业生 | 全市11区 | 全市11区 | 1.省、市属普通高中（注1）；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注2）；3.学籍或户籍所在区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越秀、海珠、荔湾三个区同属一个招生区域，不含自主招生和指标招生计划）；4.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5.中职学校。 |
| 我市户籍往届生、外地返穗生 | --- | 全市11区 | 与其户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 |
| 非本市户籍的应届毕业生 | 政策性照顾学生（含往届） | --- | 与其学籍所在区具有该区户籍和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相同。 |
| 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注3） | --- | 1.省、市属普通高中：2.学籍所在区的区属公办普通高中；3.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4.中职学校。 |
|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非户籍生 | --- |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
| 无我市学籍的港澳台或国外来穗升学生、非政策性照顾的非本市户籍往届毕业生 | --- | --- | 在我市招生的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
| 符合指标到校报考资格的考生 | 具有我市户籍或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同一所学校三年完整初中学籍且在该校就读到毕业或从市外转学到本市并在转入初中学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 本市户籍（含3月31日前迁入本市或通过审核的政策性照顾学生） | 分配到学籍所在初中学校的省、市属和本区的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计划，具体见《报考指南》第七部分（注4） |

注：1.**省、市属普通高中**：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广雅中学、执信中学、2中、6中、铁一中学、广大附中、协和中学、广东华侨中学、美术中学、广州外国语学校。

2.**区属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生，但招收学校所在区以外的学生人数不能超过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15％。具体学校名单详见《报考指南》第七部分。

3.**符合公办普通高中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具有我市三年初中完整学籍、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在我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初中毕业生。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此类考生不超过学校所在批次招生计划的8％。

4.2019年公办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比例是学校招生总计划的50%。